

中英文对照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球类项目 运动规则与裁判法

Ball Games Rules & Refereeing Laws

石丽菊 张立伟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球类项目运动规则与裁判法

(中英文对照)

石丽菊 张立伟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球类运动是大众体育中开展得最普遍、也是大家最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本书涵盖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常见球类运动以及台球、壁球、保龄球等休闲球类项目。通过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图文并茂地介绍了与上述球类运动相关的竞赛规则、基本技能战术、最新裁判法等内容,旨在打开球类运动的英文知识之窗,力求将更多、更新颖、更国际化的球类运动和裁判员知识介绍给读者。本书具有科学性、知识性、时代性、针对性和可读性,语言通俗易懂。

本书可供体育竞赛工作者(赛事组织者、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体育院校学生、体育英语爱好者、国际赛事的体育记者以及广大体育爱好者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球类项目运动规则与裁判法 / 石丽菊, 张立伟编著.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14 - 1560 - 8

I. ①球… II. ①石… ②张… III. ①球类运动 - 竞赛规则 - 汉、英 ②球类运动 - 裁判法 - 汉、英 IV. ①G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0325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 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 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ec.com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546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前言

生命在于运动,越来越多的人关注体育,热爱体育和参与体育,体育在现代人心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球类运动是大众体育中开展得最普遍、也是大家最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本书包含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常见球类运动和台球、壁球、保龄球等休闲球类项目内容,通过中英文对照、图文并茂的方式,对运动概述、最新规则简介、最新裁判法等板块进行论述,打开球类运动的英文知识之窗,力求将更多、更新颖、更现代、更国际化的球类运动和裁判员知识介绍给大家,使大家能看着学、跟着练。本书在传授球类运动锻炼技能的同时,力求使读者感受到球类运动的魅力,进而提高对体育和英语的兴趣。本书具有科学性、知识性、时代性、针对性和可读性,语言通俗易懂。本书的读者对象可以是体育竞赛工作者(赛事组织者、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体育院校学生(综合性大学体育院系、专业体育院校)、体育英语爱好者、国际赛事的体育记者以及广大体育爱好者等,对象较为广泛。

本书编著者搜集了大量国内外已出版的同类书籍并进行比较,发现如下不同之处:首先,现已出版的同类书籍很少是完全中英文对照的,如国内的一些著作中,大部分都是中文裁判规则,而本书却加大了英文写作的比重,搜集国际上通用的比赛和裁判英文规则及术语,网罗最新英文用语,真正做到中英文对照;其次,大多数同类书籍的改版时间相对滞后,许多球类国际裁判规则在近一两年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而本书做到了尽量完全更新目前国际上最新球类项目比赛及裁判规则。

因此,经过编者精心剪辑和设计,以完全中英文对照、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现了当今世界上各种各样的球类运动项目比赛和裁判规则,希望为广大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提供较全面的规则阐述,无论是在国际比赛中还是在训练时都可以顺畅地与外国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赛事组织者进行沟通、交流,甚至申诉、抗议;而对于体育教师或是英语教师则提供了较翔实权威的教学科研教材,在教授一个运动项目之前,能够针对他们也许以往不太了解的一些基本知识和方法进行快速阅读。尤其对于体育英语专业的学生或是国际赛事的双语记者更是提供了较便捷的学习指导;对于广大球类运动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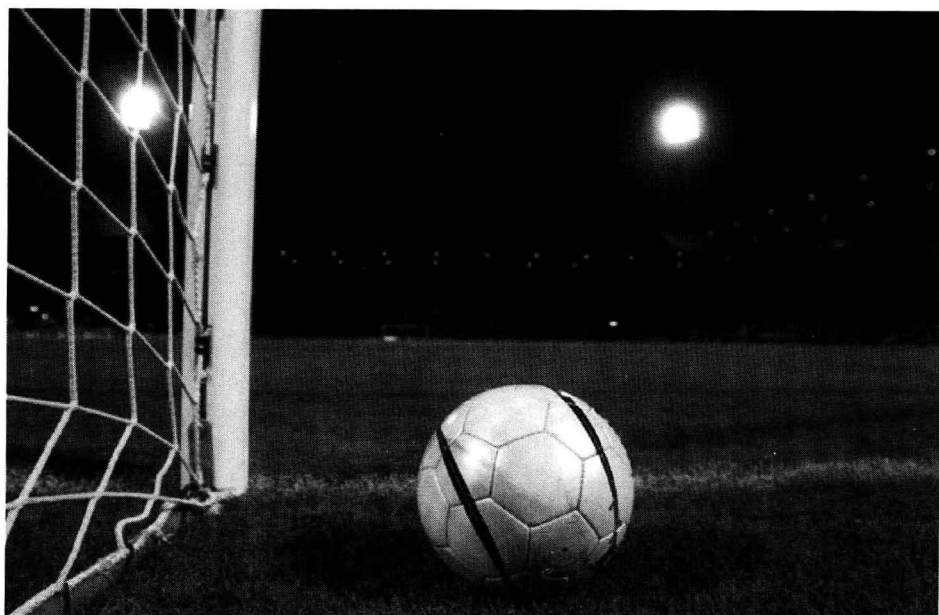
者来说，这本书为他们提供了一份精神食粮，一个学习英语的补充读物。大家在轻松阅读之时，不但可以学习到专业英语，还能从中感受到体育运动之美。

本书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石丽菊(硕士，研究方向英语教学)、张立伟(硕士，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老师共同编写。同时，本书的编写获得各方面的鼓励与支持，得到了多名专家的指导，为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对该系列书籍进行修订，使之逐步完善。

目 录

第一篇 足 球	(1)
第一章 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3)
第二章 足球裁判员法定手势	(26)
第三章 足球英文规则	(28)
第二篇 篮 球	(49)
第一章 篮球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51)
第二章 篮球裁判员法定手势	(92)
第三章 篮球英文规则	(99)
第三篇 排 球	(143)
第一章 排球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145)
第二章 排球裁判员法定手势	(168)
第三章 排球英文规则	(171)
第四篇 乒乓球	(201)
第一章 乒乓球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203)
第二章 乒乓球裁判员法定手势	(233)
第三章 乒乓球英文规则	(235)
第五篇 羽毛球	(275)
第一章 羽毛球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277)
第二章 羽毛球裁判员法定手势	(285)
第三章 羽毛球英文规则	(288)
第六篇 网 球	(297)
第一章 网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99)
第二章 网球裁判员法定手势	(314)
第三章 网球英文规则	(318)
第七篇 休闲球类常用术语及词汇	(337)
第一章 台球	(339)
第二章 壁球	(340)
第三章 保龄球	(341)
第四章 曲棍球	(343)
第五章 垒球	(345)

第一篇 足 球



第一章 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1 比赛场地

1.1 尺寸

比赛场地必须是长方形，边线的长度必须长于球门线的长度。

长度：最短 90 米(100 码)，最长 120 米(130 码)

宽度：最短 45 米(50 码)，最长 90 米(100 码)

1.2 国际比赛

长度：最短 100 米(110 码)，最长 110 米(120 码)

宽度：最短 64 米(70 码)，最长 75 米(80 码)

1.3 场地标记

比赛场地是用线来标明的，这些线作为场内各个区域的边界线应包含在各个区域之内。

两条较长的边界线叫边线，两条较短的线叫球门线。

所有线的宽度不超过 12 厘米(5 英寸)。

比赛场地被中线划分为两个半场。

在场地中线的中点处做一个中心标记，以距中心标记 9.15 米(10 码)为半径画一个圆圈。

1.4 球门区

球门区在场地的两端，规定如下：

从距每个球门柱内侧 5.5 米(6 码)处，画两条垂直于球门线的线。这些线伸向比赛场地内 5.5 米(6 码)，与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线相连接。由这些线和球门线组成的区域范围是球门区。

1.5 罚球区

罚球区在场地的两端，规定如下：

从距每个球门柱内侧 16.5 米(18 码)处，画两条垂直于球门线的线。这些线伸向比赛场地内 16.5 米(18 码)，与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线相连接。由这些线和球门线组成的区域范围是罚球区。

在每个罚球区内距球门柱之间等距离的中点 11 米(12 码)处设置一个罚球点。

在罚球区外，以距每个罚球点 9.15 米(10 码)为半径画一段弧。

1.6 旗杆

在场地每个角上各竖一根不低于 1.5 米(5 英尺)的平顶旗杆，上系小旗一面。

在中线的两端、边线以外不少于 1 米(1 码)处，也可以放置旗杆。

1.7 角球弧

在比赛场地内，以距每个角旗杆 1 米(1 码)为半径画一个四分之一圆。

1.8 球门

球门必须放置在每条球门线的中央。

它们由两根距角旗杆等距离的垂直的柱子和连接其顶部的水平的横梁组成。两根柱子之间的距离是 7.32 米(8 码),从横梁的下沿至地面的距离是 2.44 米(8 英尺)(如图 1-1 所示)。

两根球门柱和横梁具有不超过 12 厘米(5 英寸)的相同的宽度与厚度。球门线与球门柱和横梁的宽度是相同的。球门网可以系在球门及球门后面的地上,并要适当地撑起以不影响守门员。球门柱和横梁必须是白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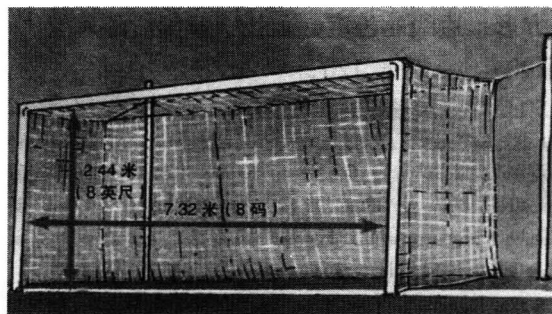


图 1-1 球门示意图

1.9 安全性

球门必须牢固地固定在地上,如果符合这个要求才可使用移动球门。

2 球

2.1 球的要求

- 圆形;
- 用皮革或其他适当的材料制成;
- 圆周不长于 70 厘米(28 英寸)、不短于 68 厘米(27 英寸);
- 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多于 450 克(16 英两)、不小于 410 克(14 英两);
- 压力在海平面上等于 0.6 ~ 1.1 个大气压力(600 ~ 1100 克/平方厘米、8.5 ~ 15.6 磅/平方英寸)。

2.2 坏球的更换

如果球在比赛过程中破裂或损坏:

- 停止比赛;
- 用更换的球在原球破漏时所在地点以坠球方式重新开始比赛。

如果球在开球、球门球、角球、任意球、罚球点球或掷界外球等成死球时破裂或损坏:

- 按照相应的规定重新开始比赛。
- 在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不得更换球。

3 队员

3.1 队员人数

一场比赛应有两队参加,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11 名,其中必须有一名守门员。如果任何一队少于 7 人则比赛不能开始。

3.2 正式比赛

在由国际足联、洲际联合会或国家协会主办的正式比赛中，每场比赛最多可以使用3名替补队员。

竞赛规程应说明可以有几名替补队员被提名，从3名到最多不超过7名。

3.3 其他比赛

在其他比赛中，可依据下列规定使用替补队员：

- 有关参赛队在最多替换人数上达成协议；
- 在比赛前通知裁判员。

如果比赛开始前未通知裁判员或各参赛队未达成任何协议，则可以使用的替补队员人数不得超过3名。

3.4 所有的比赛

在所有的比赛中，替补队员名单必须在比赛开始前交给裁判员。未被提名的替补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3.5 替补程序

替补队员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
- 替补队员在被替补队员离场、并得到裁判员信号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 替补队员只能在比赛停止时从中线处进场；
- 当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即完成了替补程序；
- 从那时起，替补队员成为场上队员，而被替补队员终止为场上队员；
- 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本场比赛；
- 所有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

3.6 更换守门员

任何场上队员都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并规定：

- 互换位置前通知裁判员；
- 在比赛停止时互换位置。

3.7 违规/判罚

3.7.1 如替补队员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进入比赛场地：

- 停止比赛；
- 对该替补队员予以警告并出示黄牌令其离开比赛场地；
- 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以坠球方式重新开始比赛。

3.7.2 如果队员与守门员互换位置前未得到裁判员许可：

- 继续比赛；
- 有关队员将在比赛成死球时被警告并被出示黄牌。

3.7.3 对于任何其他违反此规则的：

- 有关队员将被警告并被出示黄牌。

3.8 重新开始比赛

如果裁判员停止比赛执行警告：

- 由对方队员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重新开始比赛。

3.9 队员和替补队员被罚令出场

队员在开球前被罚令出场,只可从被提名的替补队员中选一人替换。

凡被提名的替补队员被罚令出场,无论是在开球前或在比赛开始后,均不得替换。

4 队员装备

4.1 安全性

队员不得使用或佩戴可能危及自己及其他队员的装备或任何物件(包括各种珠宝饰物)。

4.2 基本装备

4.2.1 队员必需的基本装备

- 运动上衣;
- 短裤——如穿紧身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同一颜色;
- 护袜;
- 护腿板;
- 足球鞋。

4.2.2 护腿板

- 必须由护袜全部包住;
- 由适当的材料制成(橡胶、塑料或其他类似材料);
- 提供适当程度的保护。

4.2.3 守门员

- 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

4.3 违规/判罚

4.3.1 对于任何违反规则的:

- 比赛不需要停止;
- 裁判员指出上场队员的装备有问题后,该队员应离开此赛场去调整装备;
- 除非该队员已经调整好装备,否则应在比赛停止成死球时离开比赛场地;
- 离开比赛场地调整装备的队员在未得到裁判员许可前不得重新进场;
- 裁判员在允许队员回场前需检查队员装备;
- 队员只有在比赛成死球时方可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队员因违反以上规则而离开比赛场地,在未得到裁判员同意即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时,将被警告并被出示黄牌。

4.3.2 如果裁判员停止比赛执行警告:

- 由对方队员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重新开始比赛。

5 裁判员

5.1 裁判员的权力

每场比赛由一名裁判员控制,他具有全部权力去执行与比赛有关的竞赛规则。

5.2 权限和职责

- 执行竞赛规则;
- 与助理裁判员及当有第四官员时,和他们一起控制比赛;
- 确保任何比赛用球符合规则第二章的要求;

- 记录比赛时间和比赛成绩；
- 因违反规则停止、推迟或终止比赛；
- 因外界干扰停止、推迟或终止比赛；
- 如果他认为队员受伤严重，则停止比赛，并确保将其移出比赛场地(受伤的队员只有在比赛重新开始后才能重返比赛场地)。
- 如果他认为队员只受轻伤，则允许比赛继续进行直到成死球；
- 确保队员因受伤流血时离开比赛场地。该队员经护理后流血停止，在得到裁判员许可后方可重回场地；
- 当一个队被犯规而根据“有利”条款能获利时，则允许比赛继续进行。如果预期的“有利”在那一时刻没有接着发生，则判罚最初的犯规；
- 当队员同时出现一种以上的犯规时，则对较严重的犯规进行处罚；
- 裁判员不必立即向可以被警告和罚令出场的队员进行处罚，但当比赛成死球时必须这样做；
- 向对自己行为不负责任的球队官员进行处罚，并可酌情将其驱逐出比赛场地及周围地区；
- 对于自己未看到的情况，可根据助理裁判员的意见进行判罚；
- 确保未经批准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 比赛停止后重新开始比赛；
- 将在赛前、赛中或赛后向队员和球队官员进行的纪律处分，及其他事件的情况用比赛报告提交有关部门。

5.3 裁判员的决定

裁判员根据与比赛相关的事实所做出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只有在比赛未重新开始前，裁判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或助理裁判员的意见而改变确实不正确的决定。

6 助理裁判员

6.1 职责

每场比赛应委派两名助理裁判员，他的职责(由裁判员决定)应为示意：

- 当球的整体越出比赛场地时；
- 应由哪一队踢角球、球门球或掷界外球；
- 可以判罚处于越位位置的队员时；
- 当要求替换队员时；
- 当发生裁判员视线外的不正当行为或任何其他事件时；
- 无论何时，当犯规发生时助理裁判员比裁判员更接近于犯规地点(特别是这种犯规情况发生在罚球区内)；
- 当踢球点球时，在球被踢之前守门员是否向前移动，以及球踢出后是否进门。

6.2 协助

助理裁判员还应依据竞赛规则协助裁判员控制比赛。在特殊情况下，助理裁判员可以进入场内协助裁判员控制好 9.15 米的距离。

助理裁判员如有过分干预或不合适的表现时，裁判员可解除其职责并将报告提交有关

部门。

7 比赛规定的时间

7.1 比赛时间

比赛分为两个半场,每半场45分钟。特殊情况经裁判员和双方同意另定除外。

任何改变比赛时间的协议(如因光线不足每半场减少到40分钟)必须在比赛开始之前制定,并要符合竞赛规程。

7.2 中场休息

队员有中场休息的权利,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竞赛规程必须注明中场休息的时间,只有经裁判员同意方可改变中场休息时间。

7.3 允许补充的时间

在每半场比赛中损失的所有时间应予补足:

- 替换队员(秒);
- 对队员伤势的估计;
- 将受伤队员移出比赛场地进行治疗;
- 拖延时间;
- 任何其他原因。

根据裁判员的判断补足损失的时间。

7.4 罚球点球

如果执行罚球点球或重新执行罚球点球,每半场结束时间可延长至罚球点球结束。

7.5 决胜期

竞赛规程可以规定再进行两个半场相等时间的比赛。规则第八章的规定也能适用。

7.6 中止的比赛

除竞赛规程另有规定外,中止的比赛应重新进行。

8 比赛开始和重新开始

8.1 预备

通过掷币,猜中的队决定上半场比赛的进攻方向。

另一队开球开始比赛。

猜中的队在下半场开球开始比赛。

下半场比赛两队交换比赛场地。

8.2 开球

开球是比赛开始和重新开始的一种方式:

- 在比赛开始时;
- 在进球得分后;
- 在下半场比赛开始时;
- 在决胜期两个半场开始时。

开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

8.2.1 程序

- 所有队员在本方半场内;

- 开球队的对方队员, 应距球至少 9.15 米(10 码), 直到比赛进行;
- 球应放定在中心标记上;
- 裁判员发出信号;
- 当球被踢并向前移动时比赛即为进行;
- 开球队员在球未经其队员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某队进球得分后, 由另一队开球。

8.2.2 违规/判罚

如果开球队员在其他队员触球前再次触球:

- 由对方队在犯规发生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在开球程序上的其他犯规:

- 重新开球。

8.3 坠球

坠球是在比赛进行中因竞赛规则未提到的原因而需要暂停比赛之后, 重新开始比赛的一种方法(如图 1-2 所示)。

8.3.1 程序

裁判员在比赛停止时球所在的地点坠球。

当球触地比赛即为重新开始。

8.3.2 违规/判罚

8.3.2.1 重新坠球:

- 如果球接触地面前被队员触及;
- 如果球在接触地面前未经队员触及而离开比赛场地。

8.3.2.2 特殊情况:

- 判给守方在其球门区内的任意球, 可从球门区内的任何地点踢出。
- 判给攻方在其对方球门区内的间接任意球, 从距犯规发生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踢出。
- 比赛暂停之后, 在距比赛停止时球所在的球门区内的地点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坠球, 重新开始比赛。

9 比赛进行及死球

9.1 比赛成死球

下列情况比赛成死球:

- 当球不论从地面或空中全部越过球门线或边线时;
- 当比赛已被裁判员停止时。

9.2 比赛进行

其他所有时间均为比赛进行中, 包括(如图 1-3):

- 球从球门柱、横梁或角旗杆弹回场内;
- 球从比赛场地上的裁判员或助理裁判员身上弹回场内。



图 1-2 坠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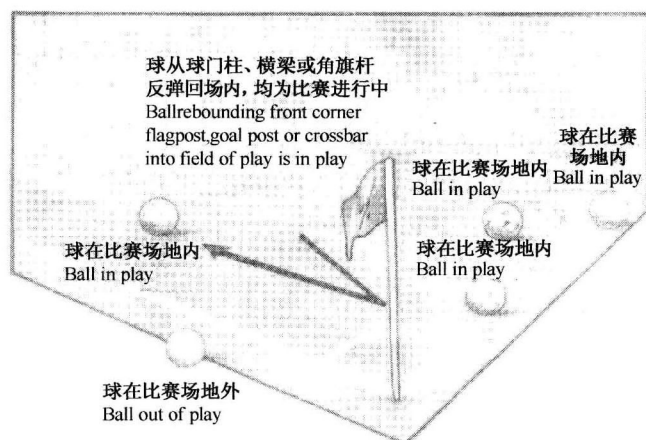


图 1-3 球的界定

10 计胜方法

10.1 进球得分

当球的整体从球门柱间及横梁下越过球门线, 而此前未违反竞赛规则, 即为进球得分(如图 1-4 所示)。

10.2 获胜的队

在比赛中进球数较多的队为胜者。如两队进球数相等或均未进球, 则比赛为平局。

10.3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应说明, 若比赛结束为平局, 是否采用决胜期或国际足球理事会同意的其他步骤以决定比赛的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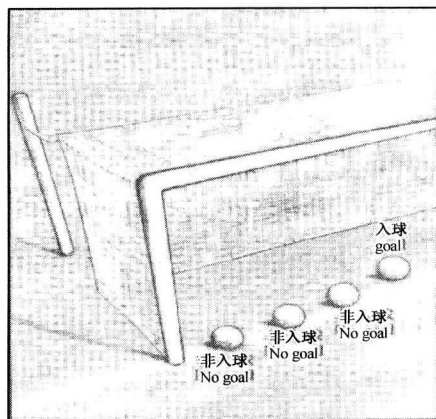


图 1-4 入球得分示意图

11 越位

11.1 越位位置

队员处于越位位置本身并不是犯规。

队员处于越位位置:

- 队员距球和最后第二名对方队员更接近于对方球门线。

队员不处于越位位置:

- 他在本方半场内;
- 他齐平于最后第二名对方队员;
- 他齐平于最后两名对方队员。

11.2 犯规

处于越位位置的队员, 在同队队员踢或触及球的一瞬间, 裁判员认为其就下列情况而言“卷入”了现实比赛中时才被判为越位犯规:

- 干扰比赛;
- 干扰对方队员;

- 利用越位位置获得利益。

11.3 没有犯规

如果队员直接从下列情况接到球，则没有越位犯规：

- 球门球；
- 掷界外球；
- 角球。

11.4 违规/判罚

对于任何越位犯规，裁判员应判给对方在犯规发生地点踢间接任意球。

12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下列情况将被判罚犯规或不正当行为：

12.1 直接任意球

12.1.1 裁判员认为，如果队员草率地、鲁莽地或使用过分的力量违反下列六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判给对方踢直接任意球：

- 踢或企图踢对方队员；
- 绊摔或企图绊摔对方队员；
- 跳向对方队员；
- 冲撞对方队员；
- 打或企图打对方队员；
- 推对方队员。

12.1.2 如果队员违反下列四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也判给对方踢直接任意球；

- 为了得到对球的控制而抢截对方队员时，于触球前触及对方队员；
- 拉扯对方队员；
- 向对方队员吐唾沫；
- 故意手球（不包括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

在犯规发生地点踢直接任意球。

12.2 罚球点球

在比赛进行中无论球在什么位置，如果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违反了上述十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应被判罚球点球。

12.3 间接任意球

12.3.1 如果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违反下列四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判给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 用手控制球后在发出球之前持球超过6秒；
- 在发出球之后未经其他队员触及，再次用手触球；
- 用手触及同队队员故意踢给他的球；
- 用手触及同队队员直接掷入的界外球。

12.3.2 裁判员认为，队员在出现下列情况时，也将判给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 动作具有危险性；
- 阻挡对方队员；
- 阻挡对方守门员从其手中发球；